

#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41 號

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；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各預算之各部會；地方執行機關為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及宜蘭縣政府。

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治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二、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治理計畫及各期實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。
- 三、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各治理計畫之生態調查、評估及與在地民眾、團體協商溝通機制之建立。
- 四、中央執行機關各期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。

中央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。
- 二、各期執行計畫之擬訂、推動及執行。
- 三、督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工作計畫之核定。
- 五、石門水庫活化及其自來水供水工程之執行。
- 六、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上述工作。

地方執行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辦理。

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向立法院報告執行情形。

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，施行期間六年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